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京行终 3574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男服佳公司。

法定代表人：A. 亚历山大·罗兹，执行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汝全，北京市铸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鲁锦澄，北京市铸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娇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东升，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辉，北京市中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玉花，北京市中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男服佳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澜之家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称原审法院）（2020）京 73 行初 15628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男服佳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汝全、鲁锦澄，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娇娜，原审第三人海澜之家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辉、江玉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男服佳公司。

2. 注册号：21004810。

3. 申请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4. 专用期限至：2027 年 10 月 13 日。

5. 标志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眼镜、太阳镜、智能手表（数据处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商品电子标签、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电暖衣服。

二、引证商标

1. 注册人：海澜之家公司。

2. 注册号：12003824。

3. 申请日期：2013 年 1 月 6 日。

4. 专用期限至：2024 年 6 月 20 日。

5. 标志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计算机、计数器、传真机、秤、尺（量器）、电子公告牌、手提电话、电视机、照相机（摄影）、计量仪器、望远镜、电线、集成电路、电开关、遥控装置、灭火设备、安全头盔、报警器、眼镜、电池、曝光胶卷、电暖衣服。

三、当事人在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情况

男服佳公司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2. 百度百科介绍；3. 商标档案信息；4. 产品订单；5. 官网页面截图；6. 国家图书馆资料及相关媒体报道等。海澜之家公司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2. 关于“海澜之家·男人的衣柜”商标的相关媒体报道；3. 纳税证明、年度报告；4. 广告合同及发票；5. 荣誉材料；6. 相关裁定书、判决书等。

四、被诉裁定：商评字[2020]第 111865 号关于第 21004810 号“MEN'SWEARHOUSEMW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被诉裁定作出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诉争商标构成 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裁定：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无效宣告。

男服佳公司不服被诉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原审诉讼阶段，男服佳公司补充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 男服佳公司委托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服装产品的协议、证明函、装箱单、快递单等；2. 男服佳公司官网海淘页面截图；3. 诉争商标中“WEARHOUSE”的网络词典释义；4.

关于“MEN’ SWEARHOUSE”品牌的相关中文报道；5.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申请书及相关商标档案信息；6. 海澜之家公司官网页面截图；7. 关于海澜之家公司及其品牌的网络检索材料；8. 在先判决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海澜之家公司补充提交了关于认定“海澜之家 HEILANHOME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在先裁定书、判决书等证据。

在原审庭审过程中，男服佳公司明确表示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不持异议。

原审法院另查，截至一审审理终结，关于引证商标的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程序尚未结束，该引证商标仍为有效的在先注册商标。

原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男服佳公司提交的使用证据均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第9类商品缺乏关联性，据此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使用在其核定使用商品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引证商标共存于市场不会造成混淆误认。

商标授权审查因各案事实情况不同可能结论各异，男服佳公司关于他案行政审查中商标近似的认定情况，并非本案诉争商标应予维持注册的当然依据。

截至一审审理终结，引证商标尚处于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程序中，仍为有效在先商标，构成诉争商标维持注册的权利障碍。在此基础上，由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考虑到本案现有事实和审理期限，本案宜根据现有事实对被诉决定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对男服佳公司的相关主张亦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男服佳公司的诉讼请求。

男服佳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诉争商标的显著部分为“MW”及图部分，其文字部分“MEN’ S

WEARHOUSE”中的“WEARHOUSE”为臆造词，没有固定含义。根据中国相关公众对英文的认知水平，无法有效识别臆造词“WEARHOUSE”。其他与本案情况相近的商标未认定构成近似商标，并予以核准注册，本案诉争商标亦应维持注册。二、诉争商标的文字部分与引证商标“男人的衣柜”分属英文和中文商标，在对比中英文商标的近似性时，应当充分考虑诉争商标的英文商标和引证商标的中文

商标在含义上的关联性或者对应程度。这种对应性和关联性可以从英译中和中译英两个角度进行考量。三、海澜之家公司在无效宣告阶段和原审诉讼阶段均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引证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原审判决并未对引证商标是否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作出认定，遗漏了认定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的重要事实，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四、诉争商标系男服佳公司独创设计，经男服佳公司长期使用后在服装及相关领域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其作为商标的显著性进一步加强，已经与男服佳公司形成了一一对应关系。诉争商标是男服佳公司基于合理使用申请注册，男服佳公司不存在恶意。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不会误导消费者，应当予以维持注册。五、男服佳公司已经对海澜之家公司的引证商标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作出了撤销引证商标的决定，引证商标的权利状态均不稳定。恳请法院待引证商标的权利状况确定后再作出本案的判决。

国家知识产权局、海澜之家公司均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且有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档案、各方当事人在商标评审阶段和原审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发布第 1749 期《商标注册人变更公告》，显示本案诉争商标由男人衣仓公司 THEMEN' SWEARHOUSE, INC. 变更为男服佳公司 THEMEN' SWEARHOUSE, INC.。

另查二，诉争商标的英文名称为“THEMEN' SWEARHOUSE, INC.”，男人衣仓公司与男服佳公司均为该英文名称的不同中文翻译方式。

另查三，根据在案证据，引证商标仍为在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有男服佳公司在二审诉讼中提交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判断是否构成 2013 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应当结合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关联程度、引证商标的显著性、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近似程度等因素，以是否易使相

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引证商标有特定联系为判断标准。

本案中，截至本案审理终结，尚无证据证明引证商标效力发生变化，其仍为有效注册商标，可作为判断诉争商标能否维持注册的依据。首先，鉴于男服佳公司在原审诉讼阶段明确表示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不持异议，在二审诉讼阶段亦未提出争议，本院经审查予以确认。

其次，诉争商标标志由英文“MEN’ SWEARHOUSE”及字母“MW”及图构成，其中英文部分“MEN’ SWEARHOUSE”均为常见英文单词，根据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知，容易将其认读为“男人的衣柜”。引证商标由中文“男人的衣柜”构成。诉争商标的文字部分与引证商标在含义上具有一定的一致性。基于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若同时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导致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虽男服佳公司主张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经宣传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但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其对相关标识的使用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并不相同，亦缺乏关联，相关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与男服佳公司形成了一一对应关系，进而可与引证商标相区分。此外，其他商标的注册情况不能成为本案诉争商标应予维持注册的当然依据。因此，原审判决和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男服佳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均由男服佳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刘辉

审判员王东勇

审判员郭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张慧

书记员郑皓泽

书记员刘宇

根据知产宝用户注册的服务条款：本网站中所含的资料、文书供您在线阅读，引用时应以正式文本为准，提交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时请以司法文书正本为准。由用户超出在线阅读范围而使用本网站内资料、文书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使用者本人相关，本网站概不负责。

用户只对‘知产宝’数据库及数据库软件享有占有权和内部的使用权，未经知产宝公司的允许，任何用户不得将数据库、数据库软件、资料及文书，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汇编、整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当用户依据知产宝（IPHOUSE）平台中的裁判文书做出任何书面研究成果时，请于文章显明位置标注数据来源，明确标注以下元素：（1）“数据来源”字样；（2）“知产宝（IPHOUSE）”字样；（3）知产宝网站“www.iphouse.cn”字样。